

证券代码：301201

证券简称：诚达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41

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2日通过电话、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葛建利女士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全体董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玖乾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玖乾诚生物”）因项目建设及发展需要，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0,000万元。并由公司对玖乾诚生物申请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

保期至主合同项下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,担保本金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,此次担保有助于保证孙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,促进孙公司的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,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因此,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4)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